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45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國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查詢債務人郵局存款資料，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，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惟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洪靖凱